

裁判字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裁判案由：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順芳

江阿助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11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江順芳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阿助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 一、江順芳為我國籍新海利66號漁船（編號CT3-5618號）船主，江阿助為船長，江順芳僱用RENDON RODELO MORTEL、RIOMERO CARMELO JIMENO、LARDIZABAL EDWARD MOLINA三名印尼籍船員（下稱RENDON RODELO MORTEL等三人，上三人所涉本案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上開漁船工作。江順芳、江阿助及RENDON RODELO MORTEL等三人於民國107年4月1日凌晨5時17分許共乘新海利66號漁船自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出港捕魚，明知瓶鼻海豚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保育類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應予保育，除因其族群數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且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獵捕、宰殺，仍於107年4月2日上午10時許，在臺灣東北角海域（北緯25度40分，東經122度40分）以延繩釣漁法進行捕魚作業時，發現有瓶鼻海豚2隻誤食魚餌，即共同基於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意聯絡，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而予以獵捕、宰殺，在上開漁船上支解上開2隻瓶鼻海豚屍體成塊，並放置於船艙內冰箱內。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返回南方澳時，在南興安檢所碼頭為海岸巡防署安檢人員查獲，並扣得瓶鼻海豚屠體共283.84公斤。
- 二、案經北部地區巡防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江順芳、江阿助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順芳、江阿助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RENDON RODELO MORTEL等三人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會勘紀錄、船員證、漁船進出港紀錄及船員資料、船籍資料、外籍漁工聘僱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1070712795號函在卷可稽，被告江順芳、江阿助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信為真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江順芳、江阿助之犯行均堪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被告二人與RENDON RODELO MORTEL等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二人均明知瓶鼻海豚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予以獵捕、宰殺，可能危害生態環境，所為究屬不法，被告二人於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兼衡被告江順芳學歷國中畢業，現從事近海捕魚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江阿助學歷國小肄業，現從事近海捕魚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二人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罪，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三、扣案瓶鼻海豚屠體共283.84公斤，雖為被告二人本件犯罪所得，但已發還予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保管（見警卷第6頁），現已非被告二人實際持有中，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淑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